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本招股章程轉載。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南亞礦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而編製的報告，以供載入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該等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有關附註(「財務資料」)。

貴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納入集團架構」一節所詳述，公司重組(「重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完成， 貴公司已成為下文A節所載列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在本情況下，所提呈的財務資料僅包括於有關期間附屬公司的業績。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且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故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有關期間，貴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下列各自的法定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核數師
Commerce Venture Magnesium Sdn. Bhd. (前稱 Commerce Venture Manufacturing Sdn. Bhd.)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在馬來西亞註冊的 KPMG Malaysia 在馬來西亞註冊的 Russell Bedford LC & Company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現時貴集團旗下各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或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倘適用)，並根據以下C節附註1所載的基準於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調整以重列此等財務報表，以符合C節所述的會計政策，而該等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在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時，董事必須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說明任何重大偏離適用會計準則的原因。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財務資料作出獨立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的基礎，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進行適當的審核程序，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核指引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額外程序。

審核涉及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資料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 貴公司董事在編製財務資料過程中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的狀況以及是否被貫徹採用及充分披露。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是以取得一切吾等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吾等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亦已評估財務資料的呈列在整體上是否足夠。吾等相信吾等的審核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了合理的基礎。

吾等並無審核現時 貴集團旗下各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並按照下文C節附註1第所載述的呈列基準，已作出所有必要的調整，且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

比較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的未經審核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有關附註（「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就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作出結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對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的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的範圍為小，故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對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按照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相關資料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

A 呈列基準

根據重組，貴公司已向其當時的股東收購 Commerce Venture Magnesium Sdn. Bhd. (「CVM」，前稱 Commerce Venture Manufacturing Sdn. Bhd.) 的全部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完成重組後，貴公司已成為CVM的控股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一間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該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直接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Commerce Venture Magnesium Sdn. Bhd. (前稱 Commerce Venture Manufactu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五年 七月三日	31,000,000馬幣	100%	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

重組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第5段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列賬，按規定採用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反向收購相似的原則。發行貴公司股份以換取CVM的全部權益導致貴公司成為CVM的唯一股東。就會計目的而言，CVM將被視為收購人，而貴公司則視為被CVM收購。財務資料乃按CVM持續經營而編製，而CVM的資產及負債按其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B 財務資料

1 合併損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營業額	2	—	—	—	—	—
其他經營收入		7,792	—	—	—	—
其他虧損淨額	3	—	—	(74,394)	—	—
行政開支		(626,264)	(1,551,036)	(2,583,335)	(666,662)	(2,832,609)
經營虧損		(618,472)	(1,551,036)	(2,657,729)	(666,662)	(2,832,609)
融資成本	4(a)	—	(12,953)	(24,351)	(8,133)	(15,890)
除稅前虧損	4	(618,472)	(1,563,989)	(2,682,080)	(674,795)	(2,848,499)
所得稅	5	—	—	—	—	—
年/期內虧損		(618,472)	(1,563,989)	(2,682,080)	(674,795)	(2,848,499)
每股虧損	6					
— 基本		(3.95)	(0.21)	(0.09)	(0.02)	(0.09)

隨附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707	64,516,745	119,249,065	140,797,067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12,479,590	13,193,181	13,413,300
勘探及評估資產	10	2,184,438	3,156,239	3,839,776	3,921,633
採礦按金	11	—	198,694	212,342	216,869
		<u>2,291,145</u>	<u>80,351,268</u>	<u>136,494,364</u>	<u>158,348,869</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2	21,541	11,701	6,256,001	15,192,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894	1,516,781	482,332	576,593
		<u>22,435</u>	<u>1,528,482</u>	<u>6,738,333</u>	<u>15,769,208</u>
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14	—	34,018	81,011	84,716
其他應付款項	15	2,655,824	9,065,882	22,570,460	42,718,017
		<u>2,655,824</u>	<u>9,099,900</u>	<u>22,651,471</u>	<u>42,802,733</u>
流動負債淨額		<u>(2,633,389)</u>	<u>(7,571,418)</u>	<u>(15,913,138)</u>	<u>(27,033,5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42,244)</u>	<u>72,779,850</u>	<u>120,581,226</u>	<u>131,315,344</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	—	6,631,738	52,117,314	64,254,095
融資租賃承擔	14	—	144,384	714,075	693,423
		<u>—</u>	<u>6,776,122</u>	<u>52,831,389</u>	<u>64,947,518</u>
(負債淨額)/資產淨值		<u>(342,244)</u>	<u>66,003,728</u>	<u>67,749,837</u>	<u>66,367,82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406,252	65,671,502	65,671,502	65,671,502
儲備	18	(748,496)	332,226	2,078,335	696,324
(虧絀)/權益總額		<u>(342,244)</u>	<u>66,003,728</u>	<u>67,749,837</u>	<u>66,367,826</u>

隨附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C節 附註	股本 港元 (附註17)	匯兌儲備 港元 (附註18(a))	累計虧損 港元 (附註18(b))	(虧絀)／ 權益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00,872	(186)	(130,483)	70,203
發行股份	17	205,380	—	—	205,380
換算一家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645	—	645
本年度虧損		—	—	(618,472)	(618,47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6,252</u>	<u>459</u>	<u>(748,955)</u>	<u>(342,244)</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406,252	459	(748,955)	(342,244)
發行股份	17	65,265,250	—	—	65,265,250
換算一家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2,644,711	—	2,644,711
本年度虧損		—	—	(1,563,989)	(1,563,9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671,502</u>	<u>2,645,170</u>	<u>(2,312,944)</u>	<u>66,003,72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5,671,502	2,645,170	(2,312,944)	66,003,728
換算一家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4,428,189	—	4,428,189
本年度虧損		—	—	(2,682,080)	(2,682,0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5,671,502</u>	<u>7,073,359</u>	<u>(4,995,024)</u>	<u>67,749,837</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5,671,502	7,073,359	(4,995,024)	67,749,837
換算一家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1,466,488	—	1,466,488
本期間虧損		—	—	(2,848,499)	(2,848,499)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u>65,671,502</u>	<u>8,539,847</u>	<u>(7,843,523)</u>	<u>66,367,826</u>

	C節 附註	股本 港元 (附註17)	匯兌儲備 港元 (附註18(a))	累計虧損 港元 (附註18(b))	(虧絀)／ 權益總額 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5,671,502	2,645,170	(2,312,944)	66,003,728
換算一家附屬公司的 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2,700,324	—	2,700,324
本期間虧損		—	—	(674,795)	(674,795)
		<u>65,671,502</u>	<u>5,345,494</u>	<u>(2,987,739)</u>	<u>68,029,257</u>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u>65,671,502</u>	<u>5,345,494</u>	<u>(2,987,739)</u>	<u>68,029,257</u>

隨附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618,472)	(1,563,989)	(2,682,080)	(674,795)	(2,848,499)
調整項目：					
— 折舊	11,869	47,719	83,253	26,589	48,664
— 租賃預付款攤銷	—	96,766	138,213	57,177	61,615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	74,394	—	—
— 利息支出	—	12,953	24,351	8,133	15,890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606,603)	(1,406,551)	(2,361,869)	(582,896)	(2,722,330)
採礦按金增加	—	(190,698)	—	—	—
其他應收款項的(增加)/減少	(17,868)	11,018	(5,992,969)	(1,800,760)	(8,867,818)
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減少)	2,299,751	1,932,205	(3,386,165)	(514,734)	4,903,307
經營業務所得/					
(動用)的現金淨額	1,675,280	345,974	(11,741,003)	(2,898,390)	(6,686,841)
投資業務					
購入固定資產付款	(118,695)	(73,741,630)	(47,755,897)	(10,990,217)	(19,203,672)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	102,143	—	—
購入勘探及評估資產付款	(1,874,299)	(773,068)	(449,019)	(159,829)	—
已質押存款	—	—	(47,187)	—	—
投資業務動用的現金淨額	(1,992,994)	(74,514,698)	(48,149,960)	(11,150,046)	(19,203,672)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未經審核)	
融資業務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	(19,474)	(314,477)	(13,937)	(34,163)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05,380	65,265,250	—	—	—
股東墊款	—	4,025,842	15,779,242	531,954	14,917,453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6,364,881	43,321,570	12,236,255	11,112,277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的利息	—	(12,953)	(24,351)	(8,133)	(15,890)
	<u>205,380</u>	<u>75,623,546</u>	<u>58,761,984</u>	<u>12,746,139</u>	<u>25,979,677</u>
融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u>205,380</u>	<u>75,623,546</u>	<u>58,761,984</u>	<u>12,746,139</u>	<u>25,979,67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112,334)	1,454,822	(1,128,979)	(1,302,297)	89,164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2,811	894	1,516,781	1,516,781	435,145
匯率變動的影響	417	61,065	47,343	32,248	4,091
	<u>417</u>	<u>61,065</u>	<u>47,343</u>	<u>32,248</u>	<u>4,091</u>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94</u>	<u>1,516,781</u>	<u>435,145</u>	<u>246,732</u>	<u>528,400</u>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融資租賃方式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成本分別為190,698港元及895,973港元。
- (b)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銀行貸款應計利息分別為2,311,097港元、715,073港元及2,149,323港元，已資本化為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的在建工程。

隨附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組成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已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條款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CVM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 貴集團及 貴公司現時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並未應用尚未於有關期間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提早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物資源的勘探及評估」除外。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列於附註24。

(b)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在內。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633,389港元、7,571,418港元、15,913,138港元及27,033,525港元。儘管有上述因素，但由於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Ho Wah Genting Berhad（「HWGB」）已作出一項維持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承諾，故財務資料以持續經營為基準編製。此外，倘此將導致 貴集團不能在於其他負債到期時按時償還該等其他負債，HWGB已確認其將不會要求 貴集團償還由其本身或其控制的公司對 貴集團作出的任何部分墊款。

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CVM的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馬幣）。編製財務資料的測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須就可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資產和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為基礎，而所得結果是用作判斷該等顯然無法從其他渠道直接獲得其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的金額。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產生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對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的估計在附註22中披露。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e))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自建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初期估計成本(若相關)、拆除及移動項目及修復其位置所在成本，以及生產成本及借貸成本的適當部分(見附註1(o))。

在建工程是在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有待安裝的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見附註1(e))確認。成本包括施工時的直接成本。當絕大部分為準備該資產可投入擬定用途的活動完成時，此等成本將停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會被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期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以直線法在以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沖銷其成本(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汽車	5至10年
— 其他固定資產	10年

在建工程於接近竣工及可作其擬定用途前，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貴集團會每年審閱資產的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

(d) **租賃資產**

倘 貴集團決定根據由一項或多項交易組成的安排於協定期內轉讓特定資產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有關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有關決定乃根據有關安排性質評估作出，而不論有關安排是否合法形式的租賃。

(i) **貴集團所租用資產的分類**

貴集團根據租賃持有而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與回報已轉讓予 貴集團的資產列作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未將絕大部份所有權風險與回報轉讓予 貴集團的租賃則列作經營租賃。

(ii) 以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當 貴集團以融資租賃收購資產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數額或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的較低者，將列入固定資產，而相關負債(扣除財務費用)將被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為於相關租賃有效期間或資產可用期限(若 貴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所有權)內，按撇銷資產成本的比率計算(見附註1(c))。減值虧損按附註1(e)所載的會計政策計算。租賃付款所包含的財務費用將於租賃期間計入損益表，使各會計期間對責任結餘以相若的固定期間比率扣減。或然租金將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iii) 經營租賃費用

如 貴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賃支付的款項會在租期內的會計期間的損益表分期等額扣除，惟倘有其他能更清楚反映所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的入賬方式則除外。獲提供的租賃優惠於損益表確認為淨租賃付款總額的組成部份。或然租金將於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表。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e) 資產減值

(i)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貴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以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列賬的其他應收款項，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貴集團注意到以下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顯著數據：

- 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
- 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的改變而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於股本工具的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久下降至低於其成本。

倘有任何該等證據存在，則減值虧損會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

-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即期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倘貼現影響重大，則以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於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的差額計算。如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具備類似的

風險特徵，例如類似的逾期情況等，且並無個別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資產會整體進行評估。整體評估有否減值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按與該組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資產虧損紀錄計算。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可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客觀相關，則減值虧損會在損益表撥回。撥回減值虧損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出其於過往年間倘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賬面值。

除計入其他應收款項(視為不肯定可否收回而非不可收回)外，減值虧損會自相關資產直接撇銷，因此呆賬的減值虧損會於撥備賬記錄。倘貴集團確認不可能收回應收賬款，有關款項會視為不可收回，並自其他應收款項中直接撇銷，且會撥回在撥備賬中有關該債務的任何金額。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隨後可收回金額自撥備賬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先前直接撇銷的隨後可收回金額均於損益表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貴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審閱內部和外來的信息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有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是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勘探及評估開支；及
- 列作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租賃土地的預付利息。

如果出現任何減值跡象，便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售價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若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大致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就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便會在損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去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一 撥回減值虧損

倘若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動，則有關的減值虧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年度計入損益表。

(f)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1(e)）入賬；惟倘應收款項乃給予關連方的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應收款項則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g)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其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則於借款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損益表確認。

交易成本攤銷乃根據與成本相關的貸款年期按實際利率於損益內確認。

(h)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攤銷成本入賬；但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入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和高流通性的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換算為已知的現金額，而價值變動方面的風險並不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j)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現金福利的成本，均在僱員提供服務的年度內計提。

(k)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和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確認，但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相關項目則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是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所得稅，以及對過往期間應付所得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編製財務報表所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基的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亦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以於有可能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作抵扣有關資產時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因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預計撥回可抵扣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在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可承前或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判斷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準則。即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稅項虧損或抵免可被動用的同一期間內撥回情況下始會計入有關差額。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源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為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產生的該等臨時差異（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分則除外）；以及與投資於一家附屬公司的暫時差異，如屬應課稅差異，只限於貴集團可以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不大可能撥回暫時差異；或如屬可扣減差異，則只限於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異。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各資產及負債項目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並根據在結算日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每逢結算日會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倘預計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相關稅務利益，則遞延稅項資產會相應地被減少至其預期可實現的金額。如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該減少金額將被撥回。

因分派股息而額外產生的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責任確立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有關變動均獨立呈列及不予抵銷。只有貴集團具備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可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與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擬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此等資產及負債與相同稅務機構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如屬不同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預期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的重大金額將清償或收回的未來期間擬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和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時以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 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就履行責任而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該未能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不大可能出現經濟利益外流，或未能可靠估計有關數額，則需要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如果 貴集團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付出經濟效益的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

(m) 勘探及評估開支

勘探及評估開支包括以下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研究及分析現有勘探資料；進行地質研究；勘探鑽井及取樣；檢測萃取及處理方法；編製預可行性及可行性研究報告。勘探及評估開支亦包括進入有關區域支付的進場費及收購現有項目權益應付第三方費用所產生的成本。

勘探及評估開支已資本化。倘證明項目不可行，則其所有不可收回成本於收益表中列作開支。資本化勘探及評估開支乃於資產負債表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e)）列賬。

於採石業務開始後，勘探及評估的資本開支使用生產單位方法按證實及概略礦物儲量進行攤銷。

(n)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外幣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的相若匯率換算為港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則按結算日公佈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權益的獨立項目內直接確認。

出售海外業務時，在權益內確認並與該海外業務相關的累計匯兌差額在計算出售損益時包括在內。

(o)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列為開支，但與收購、建造或生產需要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直接相關的借貸成本則予以資本化。

當有關合資格資產產生開支、涉及借貸成本及將該資產作擬定用途或銷售而進行必要的活動時，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一部份。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貸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p)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則被視為 貴集團的關連方：

- (i) 該方能夠直接或間接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機構控制 貴集團，或能對 貴集團的財務和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 (ii) 貴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或以 貴集團為合營夥伴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主要管理人員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
- (v) 該方為(i)所述人士的近親，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提供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q)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 貴集團內可明顯區分的組成部分，負責提供有別於其他分部的項目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中負責提供項目或服務(地區分部)，而各分部的風險及回報有異。

2 營業額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採白雲石及生產鎂錠。由於其尚處在發展階段，故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未自該項業務取得任何收益。

貴集團的經營虧損全部來自於在馬來西亞對鎂的開採。因此，並無呈報地區及業務分部的分析。

3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	—	74,394	—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後全部 償還的銀行墊款利息	—	—	2,311,097	715,073	2,149,323
融資租賃承擔的財務費用	—	12,953	24,351	8,133	15,890
	—	12,953	2,335,448	723,206	2,165,213
減：撥充在建工程 資本的利息開支*	—	—	(2,311,097)	(715,073)	(2,149,323)
	—	12,953	24,351	8,133	15,890

* 借貸成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已按8.6%的年利率資本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 花紅及福利	216,076	546,955	958,873	290,077	751,464
向界定供款退休 計劃的供款	8,010	48,304	93,738	26,052	86,522
	224,086	595,259	1,052,611	316,129	837,986

根據馬來西亞相關勞動法例及法規，CVM參與馬來西亞政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因此，CVM須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2%向該等計劃供款。該等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

除上述的每年供款外，貴集團概無支付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4,724	8,051	9,533	3,944	6,071
折舊	11,869	47,719	83,253	26,589	48,664
租賃預付款攤銷	—	96,766	138,213	57,177	61,615
經營租賃支出：					
— 辦公室物業	40,665	28,605	190,666	78,878	85,000
— 辦公室設備	—	5,534	10,668	4,413	13,041

5 所得稅

- (a) 由於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b) 根據馬來西亞所得稅條例及規例，CVM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28%的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於二零零六年九月，馬來西亞政府宣佈一項減免，將二零零七年評估年度的所得稅稅率由28%減至27%，而二零零八年評估年度則由27%減至26%。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實際所得稅開支的對賬					
除稅前虧損	(618,472)	(1,563,989)	(2,682,080)	(674,795)	(2,848,499)
按26% (二零零五年：28%； 二零零六年：28%； 二零零七年：27%) 的 馬來西亞所得稅稅率 繳納的所得稅 (附註(i))	(173,172)	(437,916)	(724,161)	(182,194)	(740,610)
不可扣減開支的 影響 (附註(ii))	173,172	437,916	724,161	182,194	740,610
所得稅開支	—	—	—	—	—

附註：

- (i) 26%的所得稅稅率(二零零五年：28%；二零零六年：28%；二零零七年：27%)指CVM大部分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國內稅率。
- (ii) 由於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 貴集團所蒙受的虧損就香港利得稅而言屬不可扣稅。

由於CVM仍處在發展階段且並無產生收益，故CVM所承受的虧損就馬來西亞所得稅而言不可予以扣除。

6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分別為156,630股、7,518,714股、31,000,000股、31,000,000股及31,000,000股計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於一月一日的已發行普通股	98,000	198,000	31,000,000	31,000,000	31,000,000
發行新股的影響	58,630	7,320,714	—	—	—
	<u>156,630</u>	<u>7,518,714</u>	<u>31,000,000</u>	<u>31,000,000</u>	<u>31,000,00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五月三十一日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6,630</u>	<u>7,518,714</u>	<u>31,000,000</u>	<u>31,000,000</u>	<u>31,000,000</u>

由於有關期間並無發行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Chong Wee Chong	—	147,874	—	—	147,874
Lim Ooi Hong	—	—	—	—	—
高齊富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Nyap Keong又名Tony Tan	—	—	—	—	—
Wong Choi Kay	—	—	—	—	—
Chong Lee Chang	—	—	—	—	—
藍章樹	—	—	—	—	—
總計	—	147,874	—	—	147,874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港元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執行董事					
Chong Wee Chong	—	280,415	—	30,511	310,926
Lim Ooi Hong	—	—	—	—	—
高齊富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Nyap Keong又名Tony Tan	—	—	—	—	—
Wong Choi Kay	—	—	—	—	—
Chong Lee Chang	—	—	—	—	—
藍章樹	—	—	—	—	—
總計	—	280,415	—	30,511	310,926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Chong Wee Chong	—	389,549	17,024	48,620	455,193
Lim Ooi Hong	—	82,066	11,349	11,400	104,815
高齊富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Nyap Keong又名Tony Tan	—	—	—	—	—
Wong Choi Kay	—	—	—	—	—
Chong Lee Chang	—	—	—	—	—
藍章樹	—	—	—	—	—
總計	—	471,615	28,373	60,020	560,008

	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 計劃供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執行董事					
Chong Wee Chong	—	182,769	—	21,857	204,626
Lim Ooi Hong	—	146,340	—	17,486	163,826
高齊富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Nyap Keong又名Tony Tan	—	—	—	—	—
Wong Choi Kay	—	—	—	—	—
Chong Lee Chang	—	—	—	—	—
藍章樹	—	—	—	—	—
總計	—	329,109	—	39,343	368,452

截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董事袍金 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港元	酌情花紅 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港元	總計 港元
執行董事					
Chong Wee Chong	—	149,323	—	17,849	167,172
Lim Ooi Hong	—	—	—	—	—
高齊富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Tan Nyap Keong又名Tony Tan	—	—	—	—	—
Wong Choi Kay	—	—	—	—	—
Chong Lee Chang	—	—	—	—	—
藍章澍	—	—	—	—	—
總計	—	149,323	—	17,849	167,172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有關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8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則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七年：一名），彼等的薪酬於附註7中披露。貴集團其餘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6,716	240,076	331,455	139,328	246,414
酌情花紅	—	—	13,733	—	—
退休計劃供款	8,905	16,820	21,586	8,203	20,691
	<u>75,621</u>	<u>256,896</u>	<u>366,774</u>	<u>147,531</u>	<u>267,105</u>

該等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零港元至500,000港元	<u>4</u>	<u>4</u>	<u>3</u>	<u>3</u>	<u>4</u>

於有關期間，概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加入貴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9 固定資產

	在建工程 港元	汽車 港元	傢俬及裝配 港元	小計 港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 賃土地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添置	—	—	118,695	118,695	—	118,695
匯兌差額	—	—	(133)	(133)	—	(13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8,562	118,562	—	118,56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118,562	118,562	—	118,562
添置	61,609,930	224,718	23,494	61,858,142	12,074,186	73,932,328
匯兌差額	2,583,084	9,422	10,013	2,602,519	506,227	3,108,7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93,014	234,140	152,069	64,579,223	12,580,413	77,159,636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64,193,014	234,140	152,069	64,579,223	12,580,413	77,159,636
添置	47,718,488	895,973	37,409	48,651,870	—	48,651,870
出售	—	(240,730)	—	(240,730)	—	(240,730)
匯兌差額	6,291,438	41,924	11,921	6,345,283	864,181	7,209,4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202,940	931,307	201,399	119,335,646	13,444,594	132,780,240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18,202,940	931,307	201,399	119,335,646	13,444,594	132,780,240
添置	19,193,693	—	9,979	19,203,672	—	19,203,672
出售	—	—	—	—	—	—
匯兌差額	2,370,390	19,855	4,216	2,394,461	286,614	2,681,075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39,767,023	951,162	215,594	140,933,779	13,731,208	154,664,987
累計攤銷及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	—	—	—	—
本年度支出	—	—	11,869	11,869	—	11,869
匯兌差額	—	—	(14)	(14)	—	(1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1,855	11,855	—	11,855

	在建工程 港元	汽車 港元	傢俬及裝配 港元	小計 港元	根據經營 租賃持作 自用的租 賃土地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	11,855	11,855	—	11,855
本年度支出	—	33,707	14,012	47,719	96,766	144,485
匯兌差額	—	1,413	1,491	2,904	4,057	6,96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120	27,358	62,478	100,823	163,30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35,120	27,358	62,478	100,823	163,301
本年度支出	—	65,417	17,836	83,253	138,213	221,466
出售撥回	—	(64,193)	—	(64,193)	—	(64,193)
匯兌差額	—	2,460	2,583	5,043	12,377	17,42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8,804	47,777	86,581	251,413	337,994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38,804	47,777	86,581	251,413	337,994
本期間支出	—	39,943	8,721	48,664	61,615	110,279
出售撥回	—	—	—	—	—	—
匯兌差額	—	516	951	1,467	4,880	6,347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	79,263	57,449	136,712	317,908	454,62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06,707	106,707	—	106,7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193,014	199,020	124,711	64,516,745	12,479,590	76,996,33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202,940	892,503	153,622	119,249,065	13,193,181	132,442,246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139,767,023	871,899	158,145	140,797,067	13,413,300	154,210,367

(a) 在建工程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尚未落成的霹靂州鎂冶煉廠所產生的成本。

(b) 如附註16中所披露，若干固定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 貴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c) 物業賬面淨值的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在香港以外根據長期 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 租賃土地權益	—	12,479,590	13,193,181	13,413,300
	<u> </u>	<u> </u>	<u> </u>	<u> </u>

(d)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固定資產

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賃汽車，將於七至九年內到期。該項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添置汽車的224,718港元及895,973港元由新融資租賃撥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分別為零港元、199,020港元、892,503港元、186,889港元及871,899港元。

10 勘探及評估資產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311,432
添置	1,874,299
匯兌差額	(1,293)
	<u>2,184,43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4,438</u>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184,438
添置	773,068
匯兌差額	198,733
	<u>3,156,239</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56,239</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56,239
添置	449,019
匯兌差額	234,518
	<u>3,839,77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39,776</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839,776
匯兌差額	81,857
	<u>3,921,633</u>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u>3,921,633</u>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84,43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56,239</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39,776</u>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u>3,921,633</u>

CVM自二零零四年已就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進行多次可行性研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CVM與 貴公司股東霹靂州經濟發展機構(Perak State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SEDC」) 的附屬公司Harta Perak Corporation Sdn. Bhd. (「HPC」) 訂立一項協議(「採礦協議」)。根據該採礦協議，CVM在毋須任何初期成本的情況下獲授位於馬來西亞霹靂州兩塊土地(「白雲石土地」)的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的專有權，為期20年，可選擇續期10年。 貴集團可向HPC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採礦協議。CVM須根據所提取白雲石的數量按每月最低付款向HPC支付專利權費(見附註20(b))。

根據兩份其後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簽署的函件，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五日起直至預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或前後開始經營採礦業務為止，貴公司須每月支付15,000馬幣(相等於36,145港元)。

HPC已獲馬來西亞霹靂州政府授予該土地的業權，為期60年，直至二零六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止。根據馬來西亞相關法律及法規，HPC有權在白雲石土地提取任何岩石材料。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白雲石土地進行商業採礦活動且於有關期間並無產生攤銷費用。

11 採礦按金

此金額指根據採礦協議支付予HPC的按金90,000馬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相等於198,694港元、212,342港元及216,869港元)(附註10)。

12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541	11,701	6,256,001	14,970,464
應收關連方款項(附註21(c))	—	—	—	222,151
	<u>21,541</u>	<u>11,701</u>	<u>6,256,001</u>	<u>15,192,615</u>

除81,566港元的按金(二零零五年：21,541港元；二零零六年：8,057港元及二零零七年：71,842港元)外，所有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的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894	1,516,781	482,332	576,593
持作抵押品的銀行結餘	—	—	(47,187)	(48,193)
	<u>894</u>	<u>1,516,781</u>	<u>435,145</u>	<u>528,400</u>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按金48,193港元(二零零七年：47,187港元)已就向一家公用設施公司提供的銀行擔保抵押予銀行。

14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付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現值 港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值 港元
1年以內	—	—	34,018	50,680	81,011	116,646	84,716	119,191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	—	38,319	50,680	85,659	116,646	89,464	119,191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	—	106,065	118,187	284,871	349,939	296,876	357,573
5年以上	—	—	—	—	343,545	456,823	307,083	327,028
	—	—	144,384	168,867	714,075	923,408	693,423	803,792
	—	—	178,402	219,547	795,086	1,040,054	778,139	922,983
減：未來利息 開支總額		—		(41,145)		(244,968)		(144,844)
租賃承擔的現值		—		178,402		795,086		778,139

15 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開支	2,655,824	4,429,711	1,686,167	6,584,491
應付關連方金額(附註21(d))	—	4,636,171	20,884,293	36,133,526
	2,655,824	9,065,882	22,570,460	42,718,017

所有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提開支預期於一年內結清。

16 銀行貸款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面值	—	10,001,411	55,722,000	67,940,445
減：交易成本	—	(3,369,673)	(3,604,686)	(3,686,350)
	<u>—</u>	<u>6,631,738</u>	<u>52,117,314</u>	<u>64,254,095</u>

銀行貸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1年內	—	—	—	2,123,138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	—	9,000,696	8,492,556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	4,416,908	36,002,784	25,477,667
5年以上	—	5,584,503	10,718,520	31,847,084
	<u>—</u>	<u>10,001,411</u>	<u>55,722,000</u>	<u>67,940,445</u>

授予CVM的銀行貸款按以下方式擔保：

- (i) 轉讓CVM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 (ii) 按債權證方式就CVM現有及未來資產設立第一固定及浮動抵押；
- (iii) 轉讓與鎂錠生產項目（「該項目」）有關的CVM權利、權益及於全部房屋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權益；
- (iv) 由CVM進行（作為其經營該項目的一部分）的轉讓全部權利、權益及保險利益；
- (v) 轉讓有關該項目的全部履約保證或竣工擔保；
- (vi) 轉讓有關CVM的所有承購所得款項；及
- (vii) HWGB為數142,000,000馬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相當於313,493,000港元、335,027,700港元及342,170,324港元）的公司擔保（見附註21(e)）。

誠如一般常見的金融機構借款安排，貴集團的所有銀行授信均須履行契諾。倘若貴集團違反契諾，則已支取的授信將須按要求償還。貴集團定期監察該等契諾的合規情況。有關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其他詳情載於附註19(e)。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概無出現違反有關已支取授信的契諾。

17 股本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

就本報告而言，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本代表 CVM 的股本。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的新股乃由 CVM 發行。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				
50,000,000股普通股				
(二零零七年：50,000,000股；				
二零零六年：50,000,000股；				
二零零五年：500,000股)	1,025,889	105,921,777	105,921,777	105,921,777
	<u> </u>	<u> </u>	<u> </u>	<u> </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200,872	406,252	65,671,502	65,671,502
發行新股	205,380	65,265,250	—	—
	<u> </u>	<u> </u>	<u> </u>	<u> </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五月三十一日	406,252	65,671,502	65,671,502	65,671,502
	<u> </u>	<u> </u>	<u> </u>	<u> </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並有權按每股一票在 CVM 大會上投票。所有普通股就 CVM 的剩餘資產而言享有同等權益。

(b) 增加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CVM 的法定股本透過增發 9,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馬幣的普通股，由 500,000 馬幣（相等於 1,025,889 港元）（分為 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馬幣的普通股）增至 10,000,000 馬幣（相等於 2,051,778 港元）（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馬幣的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CVM 的法定股本透過增發 4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馬幣的普通股，由 10,000,000 馬幣（相等於 2,051,778 港元）（分為 1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馬幣的普通股）增至 50,000,000 馬幣（相等於 105,921,777 港元）（分為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馬幣的普通股）。

(c) 發行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VM 已分別發行 10,000 股及 30,802,000 股每股面值 1 馬幣的新普通股。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貴集團將資本界定為股東權益總額加貸款及借款。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作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導致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

貴集團不受外部的資本規定規限。

18 儲備**(a)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一切匯兌差額。儲備根據載於附註1(n)的會計政策處理。

(b) 可分派儲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19 金融工具**(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已就金融風險管理採取若干政策，以實現以下目標：

- (i) 保證採用正確的融資策略以符合 貴集團的短期及長期資金需求，包括融資成本、負債水平及 貴集團各項目及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
- (ii) 保證亦採用合適的策略管理相關利益及貨幣風險融資。

(b) 信貸風險

由於 貴集團仍處在發展階段，故於有關期間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c) 外幣匯兌風險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面對重大的外幣匯兌風險，這是由於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均主要以彼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值。

貴公司於馬來西亞的投資的營運主要以馬幣進行交易，而馬幣並非可自由兌換成外幣的貨幣。倘該等投資以馬幣作出任何分派，可能會導致 貴公司需面對因馬幣兌港元匯率波動而引致的若干程度風險。

(d)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長期借款。借款分別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令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下表詳列CVM借款於結算日的利率組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實際利率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港元
浮動利率借款：								
— 有擔保銀行貸款	—	—	8.6%	10,001,411	8.6%	55,722,000	8.6%	67,940,445
固定利率借款：								
— 融資租賃承擔	—	—	5.5%	219,547	2.4%至2.5%	1,040,054	2.4%至2.5%	922,983
		—		10,220,958		56,762,054		68,863,428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跌100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數額維持不變，則貴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合併權益可能會分別減少／增加約100,014港元、557,220港元及509,553港元。

上述的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已發生及利率變動適用於當日已存在的衍生及非衍生金融工具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上升或下跌100基點代表管理層已評估於直至下一個年度結算日為止期間有合理可能會出現的利率變動。

(e) 流動資金風險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為2,633,389港元、7,571,418港元、15,913,138港元及27,033,525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錄得來自經營業務的淨現金流入／(流出)分別為1,675,280港元、345,974港元、(11,741,003)港元及(6,686,841)港元。同期，貴集團於投資業務的淨現金流出分別為1,992,994港元、74,514,698港元、48,149,960港元及19,203,672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於融資業務錄得淨現金流入分別為205,380港元、75,623,546港元、58,761,984港元及25,979,677港元。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貴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減少)／增加(112,334)港元、1,454,822港元、(1,128,979)港元及89,164港元。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主要視乎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現金流入以償還到期債務，以及能否取得外部融資以滿足已承擔的未來資本開支。

貴公司董事已詳細審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零七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根據該預測，董事認為現有的流動資金足以應付 貴集團期內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董事認為，現金流量預測所包括的假設及敏感度皆為合理。然而，由於所有假設與未來事件有關，故此等假設具有其固有限制及不明朗因素，而部分或所有假設未必會實現。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若為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計算)及 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1年以上	2年以上	5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1年以內	2年以內	5年以內	5年以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10,001,411	15,787,765	—	—	6,830,650	8,957,115
融資租賃承擔	178,402	219,547	50,680	50,680	118,187	—
應付關連方款項	4,636,171	4,636,171	4,636,171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4,429,711	4,429,711	4,429,711	—	—	—
	<u>19,245,695</u>	<u>25,073,194</u>	<u>9,116,562</u>	<u>50,680</u>	<u>6,948,837</u>	<u>8,957,115</u>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1年以上	2年以上	5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1年以內	2年以內	5年以內	5年以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55,722,000	78,207,476	—	11,880,643	32,039,978	34,286,855
融資租賃承擔	795,086	1,040,054	116,646	116,646	349,939	456,823
應付關連方款項	20,884,293	20,884,293	20,884,293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686,167	1,686,167	1,686,167	—	—	—
	<u>79,087,546</u>	<u>101,817,990</u>	<u>22,687,106</u>	<u>11,997,289</u>	<u>32,389,917</u>	<u>34,743,678</u>

下表詳列 貴集團於結算日的財務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日 (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包括按合約利率，或若為浮動利率，則按結算日的現有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 計算) 及 貴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續)

	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合約未貼現		1年以上		2年以上	
	賬面值	現金流量總額	1年以內	2年以內	5年以內	5年以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67,940,445	95,528,935	3,676,950	14,330,753	26,466,684	51,054,548
融資租賃承擔	778,139	922,983	119,191	119,191	357,573	327,028
應付關連方款項	36,133,526	36,133,526	36,133,526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6,584,491	6,584,491	6,584,491	—	—	—
	<u>111,436,601</u>	<u>139,169,935</u>	<u>46,514,158</u>	<u>14,449,944</u>	<u>26,824,257</u>	<u>51,381,576</u>

(f) 公平值

已確認的金融工具

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屬短期性質，故此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約。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總額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賬面值	公平值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金融負債								
—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6,631,738	6,631,738	52,117,314	52,117,314	64,254,095	64,254,095
— 融資租賃承擔	—	—	178,402	178,402	795,086	795,086	778,139	778,139
	<u>—</u>	<u>—</u>	<u>6,810,140</u>	<u>6,810,140</u>	<u>52,912,400</u>	<u>52,912,400</u>	<u>65,032,234</u>	<u>65,032,234</u>

有抵押銀行貸款的公平值乃按類似工具於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貼現的相關現金流量釐定。

20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撥備的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已訂約	1,246,900	282,753,444	278,991,403	270,552,376
已授權但未訂約	—	11,480,040	20,868,888	21,465,585
	<u>1,246,900</u>	<u>294,233,484</u>	<u>299,860,291</u>	<u>292,017,961</u>

(b) 未來最低專利權費

根據採礦協議(附註10)，須按每月最低限額支付予HPC的專利權費為30,000馬幣(相等於72,289港元)，為期20年，除非貴集團向HPC發出一個月書面通知HPC提前終止。專利權費總額為7,200,000馬幣(相等於17,349,481港元)。

(c)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1年以內	—	—	198,185	159,422
1年以上但5年以內	—	—	—	106,603
5年以上	—	—	—	—
	<u>—</u>	<u>—</u>	<u>198,185</u>	<u>266,025</u>

(d) 環境或然負債

迄今，貴集團並未因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重大支出，亦無就任何與業務相關的環境補救問題產生任何應計款項。根據現行法例，管理層相信不會發生任何可能對貴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負面影響的負債。保護環境的法律及法規近年在整體上變得較為嚴格並且在未來會更加嚴格。環保負債涉及多項不明朗因素，可影響貴集團估計的最終補救成本的能力。該等不明朗因素包括：

- (i) 礦山及選礦廠所發生污染的實際性質和程度；
- (ii) 所需清理工作的程度；
- (iii) 各種補救措施的成本；
- (iv) 環境補救規定的改變；及
- (v) 新需要實施補救措施的地點的確認。

由於可能發生污染的程度和所需採取的補救措施的確切時間和程度等因素尚未確定，因此無法確定未來可能發生此類費用的金額，故無法在目前合理估計日後環境法規建議可能產生的環境負債，而有關負債可屬重大。

21 關連方交易

於有關期間，除財務資料附註10、11、12、15及16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與以下各方進行的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HWGB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Ho Wah Genting Poipet Resorts Sdn. Bhd. (「HWGP」)	HWGB的聯繫人
Ho Wah Genting Trading Sdn. Bhd. (「HWGTSB」)	CVM的同系附屬公司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CVM的同系附屬公司
Chong Wee Chong先生	CVM董事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與上述關連方進行的重大交易詳情如下：

(a) 經常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支付租金予：					
HWGB	—	—	190,666	78,878	85,000
應付秘書服務費予：					
HWGB	—	—	—	—	18,214
向下列關連方購買機票：					
HWGP	—	71,124	244,862	4,440	243,595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照當時市價定價。董事確認，在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上述交易將繼續進行。

(b) 非經常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支付顧問費予：					
Chong Wee Chong先生	147,874	—	—	—	—

貴公司董事認為上述關連方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參照當時市價定價。董事確認，在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上述交易將不會繼續進行。

(c) 應收關連方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	—	—	222,151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

(d) 應付關連方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五月三十一日 港元
HWGB	—	4,194,631	20,884,293	36,130,784
HWGTSB	—	441,540	—	—
HWGP	—	—	—	2,742
	—	4,636,171	20,884,293	36,133,526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預期將於一年內償還。結餘將在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前償還。

(e) 擔保

總額為142,000,000馬幣(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分別相當於313,493,000港元、335,027,700港元及342,170,324港元)的擔保乃由HWGB按附註16所披露就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授的銀行貸款所提供。

董事確認，上述擔保將於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解除。

(f) 勘探權

根據採礦協議，CVM在毋須任何初期成本的情況下獲授從白雲石土地開採及提取鎂質白雲石的專有權。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對在有關位置的勘探已分別產生1,874,299港元、773,068港元、449,019港元及零港元的開支，並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參閱附註10)。

22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貴集團會假設不明確的未來事件對結算日的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影響。此等估計涉及現金流量或所用貼現率的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的未來價格變動等項目的假設。貴集團的估計及假設乃根據對未來事項的預期而作出，並會定期檢討。除未來事件的假設及估計外，貴集團亦於實施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限為基礎，並會由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而作出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化。若可使用年限少於先前的估計年限，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上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b) 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結算日審閱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存在客觀的減值跡象。倘發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準備折讓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賬面值與使用價值及減值虧損撥備之間的差額。現金流量預測採取的假設的任何變動將增加或減少減值虧損撥備並影響貴集團的資產價值淨額。

上述減值虧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年度的純利。

(c) 持續經營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財務資料時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在評估持續經營的假設是否恰當時，管理層考慮所有現有有關未來（即至少但不限於自結算日起計兩年零七個月內）的資料。考慮程度視乎個別事實的情況。

貴集團依賴其最終控股公司持續支持以確保擁有充足承諾以應付貴集團的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經考慮貴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給予的承諾後，管理層相信貴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據此，管理層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上述情況出現任何不利轉變均須以其他權威性基準編製財務資料，並須披露此基準及財務資料並非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之事實。倘貴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可能須於財務資料載入就已記錄資產金額的可收回性及分類或負債的分類作出調整。

23 貴公司的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為0.1港元。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開展任何業務。

有關貴公司與CVM之間的關連方交易的詳情載於附註21(c)。

24 已頒佈但尚未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有關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系列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且財務資料亦未採納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迄今，貴集團認為採納上述各項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對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機會不大。

D 結算日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1 公司重組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貴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完成重組以優化其架構。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本公司納入集團架構」一節及上文A節。而貴公司亦由於進行重組成為貴集團的控股公司。

2 物業估值

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而言，貴集團的物業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由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

3 取得新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二日，CVM已從馬來西亞人民銀行(Bank Kerjasama Rakyat Berhad)取得為數達147,000,000馬幣(相等於3.32億港元)的新銀行融資，為其向大馬發展銀行(Bank Pembangunan Malaysia Berhad)借用的現有銀行融資再融資。新銀行融資以固定利率8.5厘計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分期償還。新銀行融資乃按下列方式擔保：

- (i) 按債權證方式就CVM現有資產作出第一固定法定抵押；
- (ii) 轉讓與該項目有關的CVM權利、權益及於全部房屋合約、設計圖則及其他合約的權益；
- (iii) 由CVM進行(作為其經營該項目的一部分)的轉讓全部權利、權益及保險利益；
- (iv) 轉讓有關CVM的所有承購所得款項；

(v) 轉讓收入賬戶及收入賬戶的進賬款項，以向馬來西亞人民銀行授出擔保；

(vi) HWGB的公司擔保，將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解除；及

(vii)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此外，該銀行融資亦須履行若干金融契約，方可作實。

E 直接及最終控股方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 貴公司的直屬母公司及最終控股方為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Ho Wah Genting Berhad。該實體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綜合財務報表。

F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並無編製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以後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南亞礦業有限公司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